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41號

抗 告 人

即聲明異議人 簡承宗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簡承宗（下稱抗告人）所犯之他案數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另因新增之竊盜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246號，犯罪日期為民國104年7月16日），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3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1月確定（首先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7月2日），而該竊盜案之犯罪日期係在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360號裁定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符合數件併罰之要件。另抗告人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下稱B判決）認定之第1個事實（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犯罪時間為103年3月24日前某日《此部分下稱B事實》），係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下稱C裁定）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按：103年8月4日）所犯，應符合刑法第53條之規定，詎原審未就上開詐欺得利罪裁定應執行刑，致抗告人之定刑過苛，悖離公平正義之原則，顯有不當等語。

三、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

01 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次按被告
02 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
03 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
04 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自無許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
06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07 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
08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又定應
09 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
10 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
11 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
12 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
13 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
14 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15 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
16 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17 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
18 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
19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
20 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
21 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
22 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
23 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
24 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22
25 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抗告人前因(1)偽造文書等案件，其中犯詐欺得利罪即B事實
28 部分，經上開B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下稱B罪刑），另就
29 該案所犯其他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B罪刑以外
30 之其他15罪刑)，嗣經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329號判決上
31 訴駁回確定；(2)又犯竊盜等案件，經上開C裁定定其應執行

01 刑有期徒刑20年6月確定。嗣受刑人就上開B判決、C裁定所
02 示罪刑，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桃園
03 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桃檢秀丙105執986字第11
04 29161457號函覆：C裁定首先確定之判決日期為103年8月4
05 日，B判決之犯罪日期（103年9、10月間），均為C裁定首先
06 確定判決日之後所犯，而否准抗告人之聲請（見桃園地檢署
07 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54號卷，未編頁碼），此有上開各裁
08 判、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
09 卷宗閱明屬實。

10 (二)抗告人雖主張B事實之犯罪時間在C裁定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
11 所犯，符合刑法第53條之規定等語。然觀B判決（含B事實之
12 罪刑）曾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03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
13 期徒刑9年確定，此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二)第
14 33頁至第61頁），法院自應受上揭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15 （含B事實之定刑部分），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
16 之數罪，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無許受刑人
17 任擇其所犯各罪中最為有利或不利之數罪，排列組合請求檢
18 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刑；況本案亦無前開裁定意旨所示有另定
19 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是檢察官依上開已確定之裁定予以執
20 行，並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聲請，尚無違法或不當。至上
21 揭函文所載犯罪日期，其中就B事實部分固有未合，然依上
22 開說明，尚不影響檢察官本件依各該確定裁判為適法之執
23 行，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亦無違誤。

24 五、綜上，受刑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8 法官 劉為丕

29 法官 蕭世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簡承宗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2年12月29日桃檢秀丙105執986字第1129161457號函（下稱A函文）所為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簡承宗（下稱受刑人），遭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有罪（下稱B判決），並經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29號以上訴遲誤不變期間駁回上訴確定，B判決認定之第1個事實，犯罪時間為民國103年3月24日前某日（下稱B事實），B事實遭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B罪刑）。又受刑人另犯多罪，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6月（下稱C裁定），並經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12號駁回抗告確定，C裁定中之首罪刑判決確定日為103年8月4日。故B罪刑應得與C裁定各罪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詎受刑人於112年12月22日以書狀請求檢察官就B罪刑與C裁定各罪刑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檢察官卻以A函文拒絕受刑人之請求，A函文之執行指揮顯有違法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01 484條、第486條定有明文。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B判決所處的16個罪刑（包含B罪刑），已由高等法院111年
04 度抗字第2036號裁定與其他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9年
05 （下稱D裁定），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06號駁回
06 抗告確定，又D裁定中之首罪刑判決確定日為104年5月29日
07 等情，有D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另C裁
08 定之首罪刑判決確定日為103年8月4日；B判決所處的16個罪
09 刑，B罪刑發生於103年3月24日前某日，其他15個罪刑則陸
10 續發生於103年9月24日至103年10月7日間等情，有C裁定、B
1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12 (二)可知，B判決所處的16個罪刑（包含B罪刑）都已經於D裁定
13 中定刑確定，且除B罪刑以外的15個罪刑，都發生在C裁定的
14 首罪刑判決確定日之後，不能與C裁定各罪刑定刑，故檢察
15 官為求B判決所處的16個罪刑均可受定刑利益，而擇定將B判
16 決所處的16個罪刑與D裁定之其他罪刑一起聲請定刑，使B判
17 決所處的16個罪刑（包含B罪刑）皆已受定刑之利益，此擇
18 定之認事用法並無違法不當，無再單獨抓取B罪刑與C裁定各
19 罪刑定刑之必要。是以，檢察官以A函文函覆B判決所處的16
20 個罪刑（含B罪刑）與C裁定各罪刑屬於不同定刑集團，而拒
21 絕受刑人之定刑請求，自無違法不當之處，受刑人猶執前詞
22 主張A函文之執行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吳韋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